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2021年度收入预算表

三、2021年度支出预算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六、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 2021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2. 2021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3.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年度基金预算支出表
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法规、政策。

2.负责建立全县统一的指挥调度体系和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承担全县社会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等职能。

3.负责推进实施全县网格管理工作，分派或协调处理市下派、镇（街道）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盘山县民生网、“盘山网格”微信公众号、各领域网格员采集、行风热线等渠道上报的问题。

4.负责对各镇（街道）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县直相关联动部门处理问题情况进行催办、督办、考核等。

5.负责对网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6.负责全县网格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

7.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上报重要紧急信息和突发公共事件，为县委、县政府及时处理、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8.负责全县政务信息服务、信息数据综合应用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内设五个股室：综合办公室、受理处置股、绩效考核股、机制外宣股、信息管理股；十三个镇（街道）分中心机构：太平街道、得胜街道、高升街道、东郭街道、胡家镇、沙岭镇、古城子镇、坝墙子镇、吴家镇、陈家镇、羊圈子镇、石新镇、甜水镇分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县财预发[2021]1号）要求，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的一级预算单位：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01表：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21年度收入预算表

公开03表：2021年度支出预算表

公开04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表

公开05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07表：2021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公开08表：2021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公开09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10表：2021年度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11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12表：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县财预发[2021]1号）要求：

1.收入预算100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2.52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2.支出预算100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5.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16万元。

3.与2020年度预算比，收入增加167.8万元，增长20.10%，原因是项目及工资福利增加。支出增加167.8万元，增长20.10%，原因是项目及工资福利增加。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67.8万元，增长20.10%，原因是项目及工资福利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8万元，增长20.10%，原因是项目及工资福利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20年度增加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81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9.79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5万元、差旅费0.6万元、维修（护）费7.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资产总额423.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9.75万元，固定资产313.9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县财预发[2021]1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49.1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如下：

1、网格平台技术服务及维护49.1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162.56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治理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